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執行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
任及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動，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

尹燁博士（「尹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尹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尹博士，45歲，現任華大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團隊積極推動前
沿生物技術及基因組學研究成果的產業化應用。尹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華大集
團，其後歷任集團內多項要職。彼曾擔任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華大基因」）董事及副董事長（任
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華大基因總經理、深圳華大基因醫學有限公司總經理、
深圳華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等職務。

尹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生物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取得哥本哈根大學生物學博士學位。彼亦獲華大基因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基因組學研究員。

根據尹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尹博士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尹博士的任期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函，尹博士有權收取每月五萬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彼亦有權獲得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後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尹博士(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v)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內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額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有關委任尹博士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尹博士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錢紅驥先生（「錢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精力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錢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錢先生於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曉博士（「張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張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博士，63歲，二零二四年退休前為瓦里安醫療系統全球資深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他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瓦里安醫療擔任中國區總裁，主管放射治療、質子治療及其X光影像部件在中國區的業務。二零一四年，他被任命為瓦里安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負責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的業務。在他的帶領下，瓦里安業務持續增長，在大中華區市場佔據領導地位。張博士致力於擴大腫瘤放射治療在中國的可及性，提升中國癌症患者的五年生存率。他推動瓦里安在中國開展了一系列轉型與創新舉措，包括推出新一代智慧放療平台Halcyon、應用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打造放療雲整體解決方案等。在加入瓦里安前，他曾在通用電氣不同業務集團工作。

張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田納西大學諾克斯維爾分校理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根據張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張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張博士的任期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後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函，張博士有權收取每月兩萬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v)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內所述之任何事宜。

張博士亦已確認(i)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有關委任張博士而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博士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林德明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財務總監馮佩賢女士（「馮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馮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七年會計及審計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林先生於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並歡迎馮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尹燁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張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